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了职业道德和专业规范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合理编制审计计划、确定审计范围，并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仔细核查，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 1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 111 名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被执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针对除上述离职 111 人外的其他 89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执行回购注销。

若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情况及相关规则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执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ICT-LANTO LIMITED、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行为系基于其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立讯精密、相关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九、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立讯”）增资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外投资和自身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动汽车零组件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朝多元化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成长动能，继而保持优异成长性，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

十、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激

许怀斌

林一飞